

簽 於 保管組

日期：111年3月23日

主旨：為落實本校財產管理制度，擬依規定實施定期盤點，呈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保管組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，擬實施110學年度財產盤點作業。
- 二、本次盤點財產之基準日擬為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，實施盤點時間擬為111年5月2日至6月2日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保管組擬依盤點時間表(附件一)，由本組人員前往各單位進行盤點。
- 二、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，擬請會計室視情況派員監盤。
- 三、奉核後，擬將本件盤點簽呈及盤點時間表公告各單位參照。

